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158 号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158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彩虹股份、彩虹电器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股份	指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成都市电热器厂，于 2003 年 10 月改制为“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有限	指	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瑞焱投资	指	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银创投	指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彩虹中南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生活电器	指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彩虹日化	指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
成都泉源	指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彩虹环保	指	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新材料	指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托管中心	指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规范意见》	指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生效，2015 年 5 月 30 日失效）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体改委	指	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其前身为“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华信会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2 月 16 日召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18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信会计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19）1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华信会计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

		13) 222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

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实施后，公司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1993年3月16日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电热器厂等8家法人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6年8月26日确认发行人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10日确认发行人有效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67683号《营业执照》，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73.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103.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华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电热器厂等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号）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审批权限不足的瑕疵已规范，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合法存续。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1994年3月2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6,073.2万元均已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家用柔性电热产品行业。2012年5月24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

[2012]652号),明确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进行了修正,但并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产业类别进行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属于鼓励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荣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对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业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据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并由华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73.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①-⑤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①至⑥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发行人的设立及增资时仅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批准、发行人重新规范登记时仅经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存在审批权限不足的瑕疵，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 号）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确认，且未对发行人增资仅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事项提出异议，发行人设立、重新规范登记及增资时审批权限不足的瑕疵已规范。

（3）发行人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公司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已对相关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并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明晰，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二）款及《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之规定。

3、公司经营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四川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彩虹电器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原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彩虹电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彩虹电器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已经通过解除代持关系得到整改；彩虹电器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手续，内部职工股经确权数量已占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95%以上，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时仅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批准、发行人重新规范登记时仅经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存在审批权限不足的瑕疵，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 号）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设立及重新规范登记时审批权限不足的瑕疵已规范，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2、发行人存在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下召开创立大会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基于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审批、发行、托管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成都市电热器厂用于出资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已进行了评估，且评估结果业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存在将法人股东数量记载错误的情况，存在瑕疵。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法人股东缴纳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3、发行人设立时，因股东缴纳出资的时间不同，股东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以存在差异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号）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确认，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4、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况已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存在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下召开创立大会的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基于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 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均为境内法人，且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

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2562名、机构股东22名。

2、22名机构股东中，20名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2名已被吊销但尚未注销，虽然该等股东已被吊销，但其法人主体资格并未就此消亡，在其清算注销之前，仍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4、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持股5%（包含5%）以上】系实业股份、瑞焱投资、通银创投，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系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电热器厂等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6,073.2万元均已到位，基于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亦已足额到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成都市财务资产评估服务所出具的评估（1993）字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其评估后的生产经

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成都市电热器厂投入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所出资现金均已缴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荣富，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况已规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2、在内部职工股发行过程中，成都市电热器厂存在代垫资金购买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并借用自然人名义持有的情形，该等情况已于 2002 年规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00 年以当年利润分配新股仅由成都市体改委批准，存在瑕疵。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上报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7]53 号）文件中对该等瑕疵进行了说明，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 号）中并未对此提出异议，且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审批权限不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沿革过程中部分股权转让存在瑕疵，发行人存在瑕疵的股份转让多发生在 2013 年以前，有关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属于公司股东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向发行人提出异议，且实业股份已承诺：“若因彩虹电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股权变动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向彩虹电器提出请求的，由本公司负责协调解决，若彩虹电器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对彩虹电器进行等额赔偿”。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瑕疵未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荣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彩虹中南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未取得相应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批准证书》的情况下受托为发行人生产相应农药产品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之后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 修订）》已被允许，同时，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湖北省农药检定管理所的说明，彩虹中南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彩虹日化于 2016 年在未经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且未取得

相应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批准证书》的情况下，受托为发行人生产相应农药产品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经营行为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且该等瑕疵经营行为已终止，彩虹日化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成都泉源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在未取得相应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批准证书》的情况下受托为发行人生产相应农药产品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之后根据2017年6月1日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已被允许，同时，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四川省农药检定所的说明，成都泉源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了3家分支机构，均合法、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一直为电热毯、电取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间接、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荣富、实业股份、瑞焱投资、通银创投。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联借款、股权出售、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等类型。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关联借款、股权出售、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发行人共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下同）、3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 3 家参股子公司均已被发行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前述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股权。

(二) 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计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合法拥有 63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4 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彩虹电器存在将部分住宅用于办公或维修的情形，且彩虹电器未能提供将住宅用房作为经营性用房已经本栋建筑物内其他业主同意的资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法释〔2009〕7 号《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过本栋建筑物内其他业主同意，否则，该等业主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明确：第一、办公用房主要用于相关业务人员处理与经销商、公司的日常事务、临时存储部分产品等，因对外销售的产品皆为成品，因

此一般的房屋皆能满足产品的储存要求；第二、发行人子公司维修无需大型设备及工具，一般的房屋皆能满足维修用房的需求；第三、若因为房屋用途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应房屋进行办公或维修的，则发行人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办公、维修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业股份已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用途使用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则实业股份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实业股份承诺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实业股份支付的红利，作为实业股份对发行人的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其上设置抵押合法、有效，相应房屋用途使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彩虹中南合法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6 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

(3) 彩虹环保合法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4) 彩虹新材料合法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5) 生活电器合法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10 项。其中，1 项房屋的建设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且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1 项房屋属于临时建筑，在建设之前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存在瑕疵；7 项房屋在建设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1 项房屋在建设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业股份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建设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

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赔偿”。

上述建设过程存在瑕疵的 9 项房屋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建设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瑕疵房屋的面积合计 10,360.01 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面积总额的 4.82%，占比较小，且未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环节，可替代性高，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4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发行人拥有3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已设置抵押的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设置了抵押），彩虹中南拥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3宗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生活电器拥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彩虹环保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彩虹新材料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7 项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144 项商标专用权，成都泉源拥有 3 项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

（2）发行人存在将有关商标无偿许可给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并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商标许可合同备案。

3、专利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明确声明放弃之外，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1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86 项专利权，彩虹中南拥有 13 项专利权，彩虹环保拥有 5 项专利权，成都泉源拥有 9 项专利权，彩虹新材料拥有 8 项专利权。

(2) 发行人存在将有关专利权无偿许可给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许可合同备案。

(3) 由于温州市大瓯电器有限公司电热蚊香加热器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温州市大瓯电器有限公司将生产该等产品需要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7 3 0010222.6 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供应商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利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生产产品并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前述专利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许可合同备案。

4、著作权

发行人共有 11 项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尚处于未发表状态，若该等著作权在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后仍未发表的，则该等著作权将不再受法律保护。

(四) 在建工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项在建工程，其中，发行人拥有 1 项、生活电器拥有 1 项，前述两项在建工程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文件。

(五)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的情形，且存在部分承租的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部分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部分承租的住宅被用于商业用途，亦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住宅但发行人实际用途为经营性用途的情形。

根据我国关于城镇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我国对城镇房屋租赁实行备案

登记制度，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法释[2009]7号《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过本栋建筑物内其他业主同意，否则，该等业主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目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租赁中，出租方未能提供将住宅用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性用房已经本栋建筑物内其他业主同意的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亦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住宅，发行人实际用途为经营性用途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上述部分住宅用作经营性用房的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根据《城市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物权法》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书，则前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明确：第一、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皆为成品，因此一般的房屋皆能满足产品的储存要求；第二、办公用房主要用于业务人员处理与经销商、公司的日常事务等；第三、若因为产权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则发行人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库房、办公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业股份已承诺，若因上述租赁事宜而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实业股份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

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若实业股份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实业股份支付的红利，作为实业股份对发行人的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或自行制作，资产权属清晰。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以上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需要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资产及权利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

（九）除本法律意见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生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部分条款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修订，实业股份已承诺将于适当时候提议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近三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证明，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等诉讼事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规范了相应子公司的违

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应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刘荣富、总经理黄朝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公司设立及内部职工股设置的审批

发行人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仅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存在瑕疵。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 号）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对该等瑕疵进行规范，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成立及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有效性。

（二）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比例、范围及方式

1、公司设立时内部职工股的设置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存在向公司内部职工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发行的情形。公司超范围发行内部职工股违反了《规范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原成都市体改委的批复意见，存在瑕疵，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 号）对公司超范围发行内部职工股事项进行了认可。另，根据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成蜀业（1994）字第 119 号《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股本验证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该部分出资均已到位，且公司已于 1996 年 12 月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超范围发行内部职工股的行为对于公司的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不存在实质性影

响。

3、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时印制了股权证，并未印制股票，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方式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向成都托管中心提供了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共有内部职工股股东 2968 人，合计 750 万股），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托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2530 名（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98.75%），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数为 9,984,601 股（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的 99.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内部职工股未及时进行集中托管，不符合《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但公司已于 1996 年 12 月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于成都托管中心，至此，公司内部职工股未及时托管的问题得以规范完善；另外，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部职工股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公司内部职工股未及时进行集中托管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内部职工股的演变

1、发行人成立时内部职工股发行

就发行人成立时内部职工股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成立时发行的 75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有 10.5 万股系自然人代法人股东持有，4,311 万股法人股中有 5.5 万股系法人代自然人股东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委托持股情况均已进行了规范。

（2）在内部职工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代垫资金购买内部职工股并借用自然人名义持有的情形，该等情况已于 2002 年规范。

(3) 发行人存在向职工以外的自然人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十一、(二) 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比例、范围及方式”。

2、2000 年送股增加内部职工股

2000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9 年度利润和股利分配方案，一致同意以派送红股的方式分配红利：每 10 股送 2 股。分红后，公司内部职工股 835.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76%。

本次分红仅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存在审批权限不足的瑕疵。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上报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7]53 号）文件中对上述瑕疵进行了说明，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 号）中未对发行人增资仅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事项提出异议。

3、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彩虹电器内部职工股存在在公司配售后三年内转让，且存在向公司以外的个人或法人转让的情形，存在瑕疵。该等瑕疵系由于股东转让股权而产生，主管部门亦未对该等瑕疵提出异议，自相应股权转让发生之日至今，股东之间未发生纠纷，该等瑕疵不会对彩虹电器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确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有 2,370 名自然人股东及 20 名机构股东参与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的股份确权，且股份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9.28%。因无法联系，目前尚有 436,460 股发行人股份尚未参与 2018 年进行的确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2%）。对于上述未参与确权的股份，发行人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上市后，就上述未确权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可持股东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及相关持股证明，机构股东可持股东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相

关持股证明，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手续，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号）及控股股东、公司的相关书面承诺，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超过股份总数的 90%，且未确权的部分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了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实业有限减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已依法彻底规范解决，且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11号），确认：实业股份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合法有效存续。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 斌

陈 昌 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9年6月10日